

(更新) 浙江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来源： 作者： 发稿时间：2022-03-26 浏览次数： 2823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招办、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选拔，确保招生质量。坚持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升研招管理水平。

二、组织机构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工作的同志、学位点（学科）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决策、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各工作组

学院成立若干个工作组，保障复试工作正常进行。组织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5人，每个复试小组配备负责技术支持、记录复试情况、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验证的专门工作人员。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不区分方向	49

四、复试工作

(一) 复试时间

马克思主义理论复试时间3月31日。

（二）复试形式

我院所有招生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网络复试平台采用钉钉（DingTalk）和腾讯会议软件。复试顺序在学院纪检人员监督下由钉钉平台随机形成，并于复试前一天连线测试时告知考生。远程复试平台及硬件要求、操作规程，详见学校研招办通知。

（三）复试成绩

网络远程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满分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综合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满分10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为40分。复试成绩总分低于120分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

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四）复试内容

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不包括思政考核），复试内容为：

1.远程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综合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其中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察内容来自《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考试科目。

2.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满分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综合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满分100，以上两项侧重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科研发展潜力、逻辑思维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等。

3.外语听说能力满分40分。先由考生用英语回答必答题，一般为个人情况介绍，包括毕业院校、工作经历等；再由考生从题库中抽取题目进行回答。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该项考核不计入复试总分。

（五）其他

1.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网址：<http://xlcs.zjnu.edu.cn/school/index.asp?school=44>，在心理测试首页，选择登录方式为“学生”；登录名为考生身份证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后六位，本学院的所有考生须在3月29日前完成心理测试。

2.体检

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风险，复试体检统一安排在拟录取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资格审核

考生需在3月29日前提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一）身份证明材料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2.准考证。

（二）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应届生必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往届生必须提交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若有）以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获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三) 其他材料

-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1）。
- 2.《资格审查单》（见附件2）。
- 3.个人简况表（含本科阶段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见附件3、4）。
-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5.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 6.报考或调剂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以及其他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在拟录取公示期间上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5）。
- 7.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复试材料上传方式

以上材料合成一个压缩文件，命名格式为“准考证号+姓名”，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钉钉软件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指南》）。

六、录取工作

（一）各专业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的专业，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5×初试权重(70%)+复试成绩÷2×复试权重(30%)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成绩不及格（满分20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为不合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3.调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5.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6.提供虚假信息者。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院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

（一）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所有报到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能力、学籍学历和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籍，一律通报原单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我院以学院官网、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

1.学院信息公开的网址：

<http://my.zjnu.edu.cn/>

2.学院投诉电话：0579-82289809；投诉邮箱：my@zjnu.cn

学校投诉电话：0579-82283026、82282319；投诉邮箱：yzb@zjnu.cn、jwb@zjn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6日